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相　對　人　葉嘉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於民國110年8月12日經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抗告人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同意給付相對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33元，上開款項應於110年8月20日當日匯至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，然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，當初係第三人即抗告人之員工王憲仁（以下逕稱其名）於109年9月間因挪用公款，遭抗告人開除，抗告人所承攬工程上游包商冠亞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冠亞公司）於109年9月發生財務危機倒閉，抗告人終止與冠亞公司間之承攬契約，嗣後上開工程上游包商另由第三人泳慶企業社接手，抗告人於110年5月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泳慶企業社稱如繼續與王憲仁合作，日後爭議均與抗告人無關。然抗告人嗣後陸續收到本院裁定勞資爭議，始悉王憲仁私底下陸續找回工人繼續承攬工程，造成包括本件在內之勞資糾紛，抗告人於110年9月初找到王憲仁，其坦承貪圖私利而承接上開工程，並願出面負責清償所有積欠之薪資等語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相對人之中華郵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為證；又經原審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卷宗，卷內附有蓋用抗告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任狀，經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就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述等情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